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各類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時限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主管會議增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主管會議修訂

依據：

1. 「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96 點規定略以，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2. 「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 97 點規定略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人民陳情案件應予登記、分類、統計及列入管制，並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期限，各種處理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

項目(類別)	陳情案件性質	處理時限（日曆天）
官網諮詢信箱	一般諮詢信件	3
	客訴信件	7
行政興革之建議	僅涉 1 組室	20
	跨組室或需彙整	30
行政法令之查詢	未涉及法令解釋	15
	涉及法令解釋	20
行政違失之舉發	僅涉 1 組室	20
	跨組室或需彙整	30
行政上權益之維護	僅涉 1 組室或無須查處	20
	跨組室或需彙整/查處	30

附註：

一、陳情案件以收受陳情書次日起算為原則，其時效計算並扣除假日。

二、因需等待其他機關提供有關陳情案件重要事項之資料或因適用法令疑義而層轉核釋者，自層轉之日起，至函復、釋復之日止，所經過之期間得予扣除。

三、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通知陳情人補陳時，自陳情人補陳之次日起算。

四、自收文至補陳所使用之時間屬陳情人作業範圍，行政機關無法管制，以不予計列為宜。

五、本表訂定之處理時限最長不得超過30個日曆天，故時限為30個日曆天者，期間之末日為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假日或休息日期間結束後之第一個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

六、未能在規定時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展期，並將延長時限理由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告知陳情人。